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2006 年海事勞工公約》(《MLC 公約》) 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和船級社

概要

本文旨在請有關各方留意，《MLC 公約》及其 2014 年修正案的適用範圍將於 2018 年 12 月 20 日延伸至香港。

1. 國際勞工組織已宣布《MLC 公約》及其 2014 年修正案的適用範圍將於 2018 年 12 月 20 日延伸至香港。新的《商船（海員）（工作及生活條件）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AF）（下稱“該規例”）將於同日生效，以實施《MLC 公約》的規定。該規例的詳情見於以下網站：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
2. 在該規例生效後，行走國際航程總噸位 500 噸或以上的香港註冊船舶上須備有有效的海事勞工證書。現時香港註冊船舶上的《MLC 公約》符合規定證明書於 2018 年 12 月 20 日或之後將會失效。船東和船舶經理人宜從速就其船舶向海事處認可機構申請上述海事勞工證書。
3. 在該規例生效後，行走國際航程總噸位不足 500 噸的香港註冊船舶上須備有有效的合規報告。
4. 如對本文有任何疑問，請向海運政策部高級驗船主任查詢（電話：2852 4395；電郵：hkmpd@mardep.gov.hk）。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18 年 10 月 12 日